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關所建字第1110635160號

附件：



主旨：檢送擬認定經過本區「埤子頭段408-4（部分）」等1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詳公告圖），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 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共計30日曆天。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函送評議並按評議結論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李賢村

擬公告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408-4(部分)等地號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N
↑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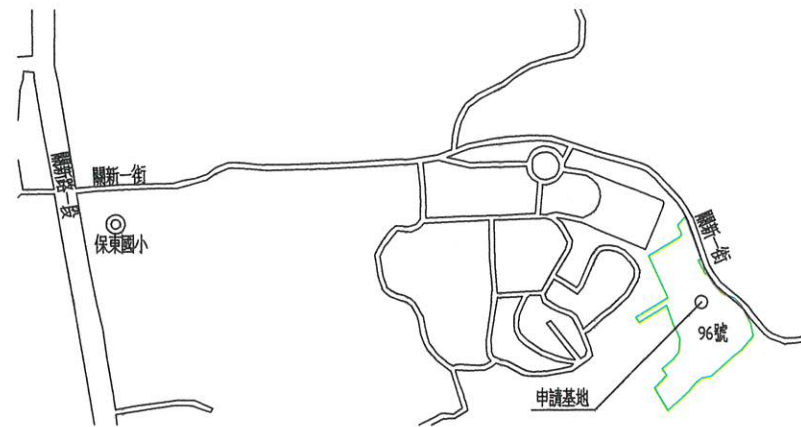


圖	例
申請基地	現有房屋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道路中心線
樁位	牆面線
渠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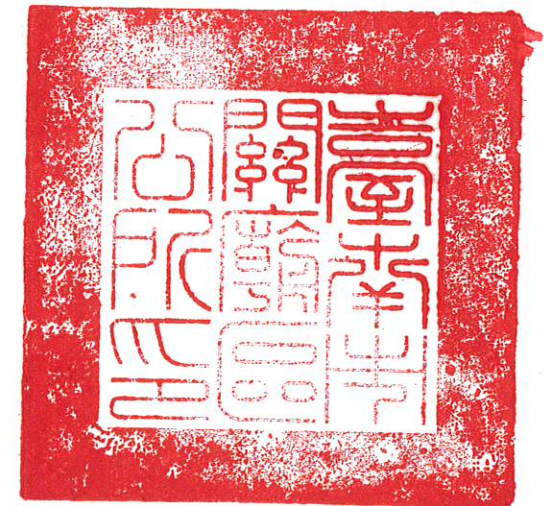
第三條聯外道路依據

國防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國備工營字第1080014609號函辦理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所測量字第1100071473號函辦理



SCALE 1/600

